**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具体分配实施通知**

**各债权人：**

2021年1月4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81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彩威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对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汽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展业汽车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已完成了展业汽车公司大部分的破产清算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十三条、第一百十四条、第一百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了《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3月7日经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现根据《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对截止2022年6月15日接管到的展业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1. **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

行分配。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及金额**

经管理人审核并经常熟市人民法院（2021）苏058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等15家（含职工债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共计1493913.27元。其中，武艳梅等49名职工的职工债权金额为275397元；税务债权1家，债权金额为22918.94元；普通债权14家（含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债权金额为1195597.33元（详见《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表》）。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1、截至2022年6月15日，展业汽车公司财产总额为210543.73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展业汽车公司银行帐户余额转入 | 508.65 |
| 2 | 催收到的应收款 | 10000 |
| 3 | 向股东追收回出资款（周冬20万元已全部履行，董济雄80万元、刘士广60万元、尹承涛40万元均未履行，目前仍在执行中） | 200000 |
| 4 | 利息 | 35.08 |
|  | 合计 | 210543.73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位、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本案应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含预留费用）合计，清偿比例100%。本案无应当优先清偿的公益债务。

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破产案件诉讼费依据破产财产

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计算展业汽车公司破产案件诉讼费2229.07元。

**2、管理、催讨和分配展业汽车公司财产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管理人办公费 | 1609.5 | 邮寄费、刻章费、开户费、南京调查交通费等 |
| 2 | 预留费用 | 1000 | 邮寄费、公告费、注销等费用 |
| 3 | 催收应收款中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调查费 | 1509 |  |
| 4 | 银行代扣费 | 17.5 |  |
|  | 合计 | 4136 |  |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

规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5）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0.5%确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展业汽车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10543.73元,扣除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229.07元和管理、催讨和分配展业汽车公司财产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4136元（含预留的1000元），最终可供清偿财产总额为204178.66元。管理人按最终可供清偿财产总额204178.66元的12%收取管理人报酬金额为24501.43元。管理人报酬最终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确定。

**（二）其它债权的分配**

展业汽车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10543.73元，优先清偿破产费用30866.5元后，可供分配其它债务的破产财产金额为179677.23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因第一顺序职工债权金额为275397元，因此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这一顺序债权，按照比例分配，分配比例为65.24%(详见《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明细表》)。

各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收到该分配细则及分配明细表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或法院提出，并说明理由。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提供的银行帐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帐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后续收回财产的分配问题**

向董济雄、刘士广、尹承涛3名股东追收未缴出资180万元(已经扣除股东周冬履行的20万)一案，如有执行到的财产，对未受偿的债权按本方案确定的原则、顺序进行分配。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如发现有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对未受偿的债权按本方案确定的原则、顺序进行分配。

常熟展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